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郵件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301083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9條、第18條修正條文odt檔 (A09010000E_1140301083D_attach01.odt、A09010000E_1140301083D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「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」第9條、第1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4030108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小姐，電話：(02) 8771-1845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